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九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兒童，案母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下午4時許，發現受安置人將家中冰箱打開翻找食物，致打翻雞蛋，生活用品亦散落滿地，案母見狀持掃把前端鋁棍毆打受安置人，造成受安置人臉部、胸腹部、背部、上肢及下肢多處挫傷，事後案母主動聯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告知其對受安置人施暴，已無力管教受安置人，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11月7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案母親職認知功能仍有待提升，評估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之家庭親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0號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6歲，身型適中，對外界事物好奇，遇有興趣之物會停留駐足，然較無法辨識其為何物，觀察受安置人於語言發展有遲緩現象，目前安排受安置人每週進行兩次職能及語言早療課程；另經醫院診斷評估，受安置人發展遲緩及輕度智能障礙，並核發第一類（智能）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受安置人現就讀國小附設幼兒園中班，寄養社工轉述受安置人就學適應良好，與老師及同儕互動狀況尚佳，惟考量受安置人發展遲緩，目前幼兒園協助安排特教資源入園，其現住寄養家庭，在寄養家生活狀況穩定，尚能遵守、配合寄養家規定；案母現年27歲，曾從事八大行業、檳榔攤等工作，於114年3月因與案繼父及其家人發生爭執，目前帶案弟搬回中壢娘家居住，於000年0月00日產下案小妹，目前居住在中壢娘家，對受安置人未來生活及照顧尚無明確規劃；案生父現年26歲，因強盜等案入獄服刑，刑期為112年3月14日至119年9月13日；案繼父

01 現年28歲，從事營建業，於112年7月自行成立工程行，上下
02 班時間較不固定，對社工訪視態度抗拒，從受安置人安置迄
03 今皆未申請探視；社工邀請案生父親屬討論受安置人後續照
04 顧計畫，然案大伯表示自身工作因素，案祖母表示因需撫養
05 國小四年級的案叔叔，故皆較難安排空閒之時，後續未再來
06 電關心受安置人受安置狀況，照顧意願不明，本中心社工於
07 114年8月電話聯繫及傳送簡訊聯繫案生父親屬，均未獲回
08 應；於114年3月6日社工致電案舅舅，案舅舅知悉受安置人
09 現由本中心安置，並稱有照顧意願，惟無法提出實際照顧計
10 畫，且案舅舅與其友人同住，尚有5名未成年子女需照顧，
11 親職能力及照顧負荷尚待評估；綜上，本案介入至今，提供
12 受安置人安全及適當環境，而目前案家幼兒數多，且案弟有
13 發展遲緩情形，案母在照顧及管教上均較為無力，雖案母期
14 待接返受安置人，但管教功能及案繼父可協助配合部分，均
15 仍待評估，故建議持續安置，並評估停親改監之必要性，考
16 量案母親職功能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且案母對受安置人照
17 顧未擬定明確計畫、案家暫無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
18 尚不適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
19 上情，認為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
20 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
21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30 書記官 上官清芬